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成立

公司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而通過。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LR 3.21
- 2.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LR 3.21
-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R 3.21
- 2.4 若委員會成員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該非執行董事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ppendix C1, D.3.2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2.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6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會議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3.2 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就具體事項和關注回答問題。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僱員、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聘顧問及其他適合人士亦有權出席。
- 3.3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除獲委員會邀請)會見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項。
- 3.4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通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參會人員聽見相互發言的類似方式出席每次會議。
- 3.5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3.6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 3.7 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起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 3.8 會議議程及其他適當的簡介資料應事先準備並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及保存。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紀錄之用。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會議記錄應在合適的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查閱。
- 3.9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位委員會成員應當出席批准財務報表的董事會會議。

Appendix
C1, D.3.1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當履行職責需要時，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公司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公司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公司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諮詢外聘獨立的顧問或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5.3 委員會成員可以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其職責是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5.4 委員會獲得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ppendix
C1, D.3.6

6. 責任、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通過對公司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檢查，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及董事會不時轉授予的其他責任。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D.3.3(a)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D.3.3(b)

- 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協調各方工作若多過一家核數師參與其中(如適用)； D.3.3(b)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D.3.3(c)
- 6.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3.3(c)
- 6.6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D.3.7(b)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6.7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Appendix C1, D.3.3(d)
- (a)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轉變；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

6.8 就上述6.7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D.3.3(e)

6.9 討論在期中及期末帳目審核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存疑之處，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6.10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D.3.3(f)

6.11 審議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財務事項，包括年度財務預算、年度及特殊性融資及擔保計劃、年度及特殊性分紅派息計劃，配發新股或回購股份計劃；

6.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D.3.3(g)

6.1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D.3.3(h)

6.14 如果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8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9 就上市規則附件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所規定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6.20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1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2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23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4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其他責任

- 6.25 就守則規定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6.26 遵守適當的商業道德以令其自身信納；及
- 6.27 考慮其他議題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具體分配給委員會的事項，並就事項的討論、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7. 披露

- 7.1 委員會應當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履行其責任和職責向股東報告其年度執行情況。
- 7.2 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董事會應在同一份報告中列載其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 股東年度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應當出席公司股東年度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回答股東提問。

Appendix
C1, E1.3

9. 彙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列載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0. 關連交易

審議需經董事會批准的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披露的關連交易。

11. 上市規則修訂條文之納入

- 11.1 本職權範圍依據上市規則附件C1(經不時修訂)的所載的守則制定的。
- 11.2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公司必須遵守的修訂(「**相關修訂**」)，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早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納入相關修訂。在未作出上述修改前，相關修訂在其生效時即被視為已納入本職權範圍。
- 11.3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僅作公司指引的修訂，該類修訂僅在董事會正式採納後納入本守則範圍。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完—

註：此為中文翻譯本，一切以英文本為準。